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財產（不動產）管理自主檢核表

檢核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檢核人員：

經　管　土　地：國有＿＿＿筆，市有＿＿＿筆，其他＿筆，合計＿＿＿筆

經管土地改良物：國有＿＿＿筆，市有＿＿＿筆，其他＿筆，合計＿＿＿筆

經　管　房　屋：國有＿＿＿筆，市有＿＿＿筆，其他＿筆，合計＿＿＿筆

項次	項　　目	檢核結果（ㄨ）					說明或應改進事項
		5	4	3	2	1	
1	近5年內是否有辦理徵收或協議價購、受贈不動產之情形。 若有，請續填下列項目。						
	徵收　　筆、價購　　筆。						
	已登記為市有　　筆。						
	未辦理登記為市有者　　筆，原因：						
2	新取得管理權限之不動產是否立即依接管現況辦理清查，並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。						
	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定期全面清查。 若否，原因：						
	是否登錄系統作成土地清查報告表、土地改良物清查報告表、房屋建築清查報告表並陳報首長核閱。						
3	經管之建物或土地改良物有無使用(坐落)私人土地情形。 若有，建物共　　件、土地改良物共　　件。(請續填下列項目)						
	有無依「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」第17點規定專卷列管並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。						□已全部依規定處理 □部分依規定處理 □均未依規定處理
4	經管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事。 若有，共　　件，去年度排除占用共　　件(請續填下列項目)						
	被占用不動產是否依占用處理原則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。						
	是否訂定占用清理計畫。						
	是否依占用清理計畫期程追繳使用補償金及排除占用。						
	經管不動產有被占用而未落實填報列管情形者。						
5	經管土地及房屋有他人使用逾3個月以上者，是否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管理資料。						□已全部依規定登錄 □部分依規定登錄 □均未依規定登錄

							□無上列情形
6	所經管土地、房屋暨宿舍等，有無加強環境清潔之維護並落實登革熱孳生源之清理防制。						
7	有無經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公用不動產。 若有，共　　件（請續填下列項目）						
	對於閒置及低度利用公用不動產，是否已確實依閒置及低度利用公用不動產清理利用計畫提報列管。						
	對經管閒置及低度利用不動產，是否已研擬活化策略並進行改善。						
	是否依上述清理利用計畫規定，對會議室、活動中心、體育館、禮堂、視聽室、訓練教室等可獨立使用建物（空間）登錄使用紀錄表。						
	是否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。						
8	是否將經管之中大型會議場地(可容納 50 人以上之會議室、訓練教室與資訊教室，及可容納 200 人以上之禮堂、集會場所及演藝廳)提報放置公務雲供各機關使用。						□是，去年度提供他機關利用　　場次。 □否，原因： □無上列情形
9	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租(不含輔導占用轉租類型)、委託經營、提供利用或其他依法令辦理開發營運情形。						有，　　件
	出租、委託經營、提供利用或開發營運是否依規定訂立契約，並將契約書等文件列冊保管。						
	所衍生之收入是否依規定繳庫。						
10	經管財產有利用民間力量辦理認養財產、綠美化或委託管理情形。 若有，共　　件。						
11	上年度有無市有建物、土地改良物報廢拆除情形。 若有，共　　件。						
	有無未完成報廢拆除程序，即先行拆除建物、土地改良物情形。 若有，原因：						
	市有建物、土地改良物有無已完成報廢拆除程序，尚未拆除情形。 若有，原因：						
	原建物如已辦妥建物登記暨房屋稅籍者，拆除後，有無辦理滅失登記及註銷稅籍。						

檢核結論與建議：

註：檢核結果5：優、4：良好、3：尚可、2：不好、1：差；另勾選5者，請說明原因，勾選4（不含）以下者，請註明應改進事項。